

# 兴隆 241 路(兴隆 318 路-创启路)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补遗文件(一)

各潜在采购申请人：

1、删除原采购文件中第一章：二、采购公告采购申请人资格要求：7、入围条件：开标当日，检测机构采购申请人开标当日在“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中被列入市场禁入名单的，一律不能成为合格采购申请人。

2、删除原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.1 采购申请人资质要求：其他要求：7、入围条件：开标当日，检测机构采购申请人开标当日在“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中被列入市场禁入名单的，一律不能成为合格采购申请人。

3、删除原采购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：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中“6、入围条件”：

6	入围条件	开标当日，检测机构采购申请人开标当日在“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中被列入市场禁入名单的，一律不能成为合格采购申请人。	
---	------	--	--

4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：量化评分标准、评分依据中“一、企业综合实力”修改为：

一	企业综合实力	40
---	--------	----

1	类似业绩	<p>1、满足采购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.1 条中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得 10 分，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。</p> <p>2、除资格审查业绩外，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，每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单个合同建安工程费为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测业绩得 5 分，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。</p> <p>本项最高得 20 分。</p> <p>业绩证明材料为：中标（选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，若中标（选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者投资额，则采购申请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</p> <p><b>以上业绩证明均需加盖采购申请人公章，递交采购申请文件时均须带原件备查。采购申请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应真实有效，无上述业绩证明或不能满足相应要求的证明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。</b></p>	20
2	项目主要人员及资源配置	<p>1、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，本项最多得 5 分；</p> <p>2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4 分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，本项最多得 5 分；</p> <p>3、其他拟派项目人员（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），配备 2 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4 分，每增加 1 名上述人员加 2 分，本项最多得 10 分。</p>	20

5、删除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：量化评分标准、评分依据中“四、信用得分评分标准”全部内容。

招标人：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4 日